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143

中国·成都

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 2 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2.1 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	3
2.2 适用范围	5
2.3 定义	5
2.4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实质性要求）	5
2.5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2.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
2.7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6
2.8 响应文件	6
2.9 竞争性磋商程序	11
2.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11 成交结果	19
2.12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2.13 签订合同	19
2.14 合同分包及转包（实质性要求）	20
2.15 采购人增加合同的权利	20
2.16 履行合同	20
2.17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0
2.18 回避	22
2.19 其他	22
第 3 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3
3.1 项目概况	23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3.3 方案要求	26
3.4 人员要求	26
3.5 ★商务要求	27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4.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4
4.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44
4.3 最后报价（格式）	55
第 5 章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的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143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

（三）标的名称：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

（四）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五）预算金额：40 万元。

（六）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七）采购项目简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的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并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深入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推进我区三级社工服务体系体能增效，有效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服务效能。详细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见第 3 章。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各包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它特定条件：

（1）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3年07月13日)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3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7月24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本次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观东三街158号（德商天镜）20层2001本项目开标室。

七、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观东三街158号（德商天镜）20层2001本项目开标室。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文明东街11号

联系人：游老师

联系电话：028-848533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观东三街158号（德商天镜）20层2001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传真：028-61032618

第 2 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2.1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4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40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p>
4	失信企业惩戒措施	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自行情况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具体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8	开标、评审工作 咨询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0	供应商询问、质疑	<p>（一）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二）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观东三街158号（德商天镜）20层2001。</p> <p>邮编：61002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电话：028-84636986。
12	开标时递交的资料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注：逾期送达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 7000 元，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 银行转账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银行账号：633315632 转账事由： <u>N5101122023000143</u> 项目成交服务费

2.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3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四、“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4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实质性要求）

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提供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情况表）

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本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报名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2.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磋商。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代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磋商。出现前述情况的单位的磋商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四、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8响应文件

2.8.1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

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三、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8.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8.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8.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2.8.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 三、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格式由磋商小组提供）。

2.8.5.1 资格性响应文件

- 一、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六、承诺函；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2.8.5.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一、报价书；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

八、报价表；

九、业绩一览表；

十、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2.8.5.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不少于三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一、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二、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 “最后报价”唯一，不高于最高限价，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且不高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三、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8.6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8.7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一、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即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三、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四、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五、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说明：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2、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六、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

2.8.8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一、响应文件标注要求：

1、响应文件封面标注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并在封面上清晰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密封袋标注要求：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

3、标注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密封；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密封。

2.8.9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二、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三、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8.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响应文件编制签署”、“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的要求进行签署、密封、标注，并在密封包装的最外层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9 竞争性磋商程序

2.9.1 供应商报名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9.2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9.3 开标

一、开标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审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二、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三、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9.4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9.5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

		<p>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p> <p>(4)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5)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p>以上资料供应商提供复印件即可。</p>
(一) 资格 要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按第四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缴纳税收的证明 材料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p>
1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 料			<p>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提供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p>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不须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p>

		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
	14、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
(二) 资质要求	无。	无。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二、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9.6 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第3章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八、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9.7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8 磋商失败情形

磋商过程中，各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件磋商失败：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

二、磋商结束，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

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

四、经磋商小组评审，最后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

2.9.9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评分细则及标准

(一)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	共同评审
2	实施方案	6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项目概况；②项目需求分析；③项目目标制定；④服务内容（包含街道社工站、社区社工室等层面的服务内容）； ⑤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步骤（按月制定）；⑥项目进度控制措施；⑦质量保障措施；⑧人员配置情况及人员保障措施； ⑨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⑩档案管理方案及保密方案；内容齐全完善无缺陷的得6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一项细化指标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	技术评审

			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扣3分,扣完为止。注:以上10项方案中评审委员会对每项方案的缺陷扣分最多为6分。	
3	管理制度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编制管理制度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运营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制度等;内容齐全完善无缺陷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细化指标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存在影响项目履约质量的情况等)扣2.5分,扣完为止。注:以上3项方案中评审委员会对每项方案的缺陷扣分最多为5分。	技术评审
4	人员配置	11分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p> <p>1. 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置最低要求的前提下(即不低于4名专职社会工作者),为本项目每增加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加3分,最多得3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中须明确为本项目增加的专职社会工作者具体数量。)</p> <p>2. 在满足本项目对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人数要求的前提下(即不低于3名人员具备此证书),每增加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得4分,最多得8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明确为本项目增加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具体数量。)</p>	共同评审
5	履约能力	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说明:类似业绩是指:社会工作或社工服务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	共同评审

			印件加盖公章。)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2.9.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各包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要求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0.1 原则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各包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0.2 定标程序

一、评审结束后，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 个工作日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不确定其为成交人。

三、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11 成交结果

1、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12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13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备案。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61032618。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14 合同分包及转包（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二、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三、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5 采购人增加合同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1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7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17.1 采购人工作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

二、委托采购人代表；

三、配合采购执行机构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 七、依法开展供应商履约验收；
- 八、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九、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2.17.2 采购执行机构工作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执行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二、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依法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四、支付磋商小组成员报酬；
- 五、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 六、组织采购活动；
- 七、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
- 八、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2.17.3 磋商小组工作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 三、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四、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五、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 六、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 七、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2.17.4 供应商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四、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2.18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9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3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1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能增效的通知》（川民发〔2023〕11号）和《关于组织实施2023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的通知》（川民发〔2023〕24号）等文件精神，依托龙泉驿区“社工驿家”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实施2023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项目。提升龙泉街道社工站“平台支持、强化融合、重点服务”三方面能力；强化公园路社区社工室收集需求、提供救助、老幼关爱、社区治理、链接资源、助推发展等服务能力。

3.2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社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社工站层面	<p>1.1规范体系建设：完善本地社工服务体系体制机制，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社工服务体系。①优化社工站（室）联动机制，包括定期督导考核机制、信息上传下达机制、重要活动联办机制、人才赋能培育机制、急难个案转介机制等；②升级社工站（室）服务指南，内容包括站（室）功能空间场景提升、服务指导目录优化、管理制度更新等；③协助打造公园路社区示范社工室，形成“一老一小”服务品牌各1个。</p> <p>1.2发挥平台作用：发挥社工站信息平台和资源平台的收集、展示和运用功能。①建立在地服务社会组织数据库1个，每半年更新1次，举办在地服务社会组织交流会1次；②建立龙泉街道社区自组织数据库1个，形成社区自组织服务案例库1个（不少于10个案例）；③建立在地服务社工人才、志愿者队伍数据库各1个，建立在地企业资源库1个，每半年更新1次，积极链接社会爱心款物；④每季度开展“五社联动”分类治理研讨会1次。</p> <p>1.3培育社会组织：从组织发展规划、业务能力提升、服务成果输出等方面为社会组织提供分层分类培育工作。①引入和培</p>

		<p>育老年服务类社会组织不少于5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不少于5家；②为在地服务社会组织提供组织发展规划培训不少于2次；③开展儿童社会工作和老年社会工作专题培训不少于4场；④联动街道或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项目供需对接会不少于1次；⑤协助在地服务社会组织，输出老年/儿童服务品牌服务案例，总共不少于5例。</p> <p>1.4 培育社工人才：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考前培训，宣传鼓励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培养本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①建立不少于10人的社会工作师资队伍，包含高校社工教师、社工实务专家、社工督导等，协助社工站建立培训课程体系和培训机制；②对区域内社区工作者、社工人才和社工岗人员开展有所区别的系统性课程培训不少于4次（含线上线下），团体督导服务不少于4次，指导实务实践3次，培育社工骨干人才不少于20名。</p> <p>1.5 开展老幼关爱：①建立街道老年服务数据、需求清单、资源清单、服务清单各1个；实施重点老年个案服务2例，服务不少于12次；开展特殊困难老人关怀不少于20人；举办1次爱老敬老社会倡导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②启动运作龙泉街道社工站儿童保护工作机制，举办机制论证会1次，协助召开部门联席会议1次，常态化运作心理问题儿童个案心理咨询热线；常态化运作龙泉街道社工站儿童服务联盟，联动联盟成员开展大型社会倡导活动2次；开展儿童生命教育小组6节，服务不少于60人次；实施重点儿童个案服务2例，服务不少于12次。</p> <p>1.6 做好宣传工作：做好宣传工作，市级、区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4次。提炼总结成效经验，梳理展示服务成果，形成特色亮点优秀案例不少于2个。</p>
2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社	<p>2.1 收集群众需求：针对社区老人、特殊群体等人群通过入户走访、问卷调研等方式开展需求评估不少于1次，覆盖不少于</p>

	<p>区社工室层面</p>	<p>200户，分类制定需求清单不少于3 个</p> <p>2.2链接社会资源：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链接和引入辖区内外各方面政策、人才、资金、物资、服务等资源，最大限度回应居民需求。通过多方资源链接，开展资源众筹活动不少于2场，为社区慈善基金池募集资金。</p> <p>2.3提供救助服务：为低保、特困、残疾人等社会救助对象和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建档访视、照料护理、心理疏导、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不少于200人次；开展残疾人活动不少于4次，建立互助小组，组织参访1次，提升残疾人和特困家庭就业率，增强残疾人和特困家庭社会融入能力；结合社区空巢老人、残疾人、特困家庭实际情况，建立健康评估档案不少于100份，协助高龄老人看病就医陪诊服务；协助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不少于4次。</p> <p>2.4开展老幼关爱：建立留守、困难、失独等老人详细档案不少于20个，开展老年人服务不少于100人次，开展为老关爱活动不少于4场，服务老人不少于100人次；开展儿童关心关爱活动不少于4次，开展青少年家庭教育课堂、亲子课堂、心理健康课堂不少于4场，服务儿童不少于100人次；协助社区开展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20天，关爱留守儿童假期无人看管的问题。</p> <p>2.5服务社区治理：创新“五社联动”实践，培育多元主体，充实社区服务内容，丰富社区治理场景。①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1家、社区“微组织”不少于5家和小区（院落）“微组织”不少于1家，孵化注册社区志愿服务团体不少于1个，注册志愿者不少于30人，发布志愿项目不少于10个；②推广“服务换服务”模式，推动社区居商联盟志愿者积分体系2.0版本充分，发挥社区24小时一键预约智慧便民服务小程序平台，发动志愿者、微组织成员结合“公益+抵偿”“公益+市场”等方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卧床居民提供上门理发等服务6次；③结合重阳节、端午节传统节日和重要假日，开展社区喜闻乐</p>
--	---------------	--

		<p>见的社区活动4场，营造扶弱解困、老有所乐、幼有所长、互帮互助、共建共享的基层治理场景；④开展殡葬、抵制高价彩礼、垃圾分类等政策宣讲及活动不少于4场，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800份。</p> <p>2.6助力生计发展：协助服务对象正确评估自己并参与技能培训，链接就业岗位；协助开展产品售卖，助民增收。①提升社区日照中心助餐点的知晓度，解决老人用餐问题，开展宣传活动4场；②开展灵活就业培训等活动6场，提升居民技能，助力居民灵活就业创收，提升就业创业能力。</p> <p>2.7做好宣传工作：采用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的形式宣传报道项目推进成效和特色亮点。省市级媒体宣传报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区级媒体宣传报道每月不少于1次；制作不低于90秒的项目工作宣传微视频3个；提炼总结成效经验，梳理展示服务成果，形成特色亮点优秀案例不少于1个。</p>
--	--	---

3.3方案要求

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②项目需求分析；③项目目标制定；④服务内容（包含街道社工站、社区社工室等层面的服务内容）；⑤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步骤（按月制定）；⑥项目进度控制措施；⑦质量保障措施；⑧人员配置情况及人员保障措施；⑨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⑩档案管理方案及保密方案。

2.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营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注：本项目服务方案要求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表。

3.4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4名专职社会工作者人员（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专职社会工作者人员中应至少3人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商务要求

3.5.1 履约时间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龙泉驿区范围内）。

3.5.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服务项目完成后，在项目经费预算内，根据（3.5.4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考核办法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据此调整服务包服务费（实付服务包标准服务费=服务包标准服务费×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

考核得分	调整系数
100分 > 得分 ≥ 90分	1
90分 > 得分 ≥ 85分	0.9
85分 > 得分 ≥ 80分	0.8
80分 > 得分 ≥ 75分	0.7
75分 > 得分 ≥ 70分	0.6
70分 > 得分	0.5

3.5.4 考核标准和方法

评估考核项目	序号	评估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标准	量化分值			评估考核方法
				标准分值	自评分	评估小组考核分	
服务	1	组织	机构成立项目实施管理	2			检查

规范 (15分)		领导	工作组，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资料
	2	内设机构	机构最少内设财务、人事、督导等部门，机构健全，运行正常	2			检查资料实地了解
	3	专业队伍建设	具有一定数量从事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团队中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75%)	2			检查资料
	4	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检查资料实地了解
	5	财务制度	机构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检查资料实地了解
	6	人事制度	机构制定工作守则和职责说明，以及人员招聘、培训、督导、考核、激励等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检查资料实地了解
	7	财务管理	配有专(兼)职财务人员，严格执行社会组织财务会计制度，管理规范。	2			检查资料实地了解
	8	重大事项报告	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报告制度。	1			检查资料实地了解

项目 运作 (60 分)	9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实际、操作性较强的项目实施方案。	3			检查 资料
	10	工作计划	围绕服务项目的目标制订总体工作计划和阶段性计划,对各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并按计划分步实施。	3			检查 资料
	11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围绕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的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25			具体由民政局统筹组织试点社区及相对应的街道按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2	项目宣传	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展板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项目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			检查资料实地查看
	13	吸纳意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广泛收集和采纳服务对象、社区、街道及甲方相关业务科室的意见。	2			检查资料实地了解
	14	台账	服务机构按甲方与试点	10			检查

		建立	社区及相对应的街道相关要求,及时建立各类台账,确保台账信息准确、清晰。规范建立与维护民政台账,做到抽查合格率99%以上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资料
	15	资料 保管	服务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各类台账,确保服务资料的完整齐全,并分类装订、清晰明了。	3			检查 资料
	16	服务 汇报	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和试点社区及相对应的街道报送服务简报。	3			检查 资料
	17	自我 检查	建立自我检查制度,定期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素进行总结反思,保留会议记录。	3			检查 资料
	18	专业 支持	完善的内部督导,保留督导记录。	3			检查 资料
服务 满意度 (25 分)	19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满意度测评平均分达到95分以上得15分,90-94分得14分,85-89分得13分,80-84分得12分,75-79分得11分,70-74分得10分,65-69分得9分,60-64分得8分,60分以下得0分(参加测评	15			满意度 测评

			人数最少 20 人)。				
	20	社区满意度	满意度测评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得 6 分, 85-89 分得 5 分, 80-84 分得 4 分, 75-79 分得 3.5 分, 70-74 分得 3 分, 65-69 分得 2 分, 60-64 分得 1 分, 60 分以下得 0 分(参加测评人为社区书记主任及其他相关人员)。	6			满意度测评
	21	街道满意度	满意度测评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得 4 分, 85-89 分得 3.5 分, 80-84 分得 3 分, 75-79 分得 2.5 分, 70-74 分得 2 分, 65-69 分得 1.5 分, 60-64 分得 1 分, 60 分以下得 0 分(参加测评人为街道领导、街道民政管理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满意度测评
加分	22	正面宣传	服务获得省部级媒体报道, 每 1 项加 5 分; 服务获得市级媒体报道, 每 1 项加 3 分; 服务获得区级媒体报道, 每 1 项加 1 分(媒体报道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包含但不限于“龙泉驿民政”等				支撑材料

			微信公众号)。				
	23	表彰	服务获得省部级表彰,每1项加10分;服务获得市级表彰,每1项加7分;服务获得区级表彰,每1项加5分(表彰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微信公众号包含但不限于“龙泉驿民政”等微信公众号)。				支撑材料
合计				100			

3.5.5 验收标准和方法

- ① 履约验收主体：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
- ②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③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 ④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⑤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 ⑥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对本项目付款方式、考核办法和违约责任等进行验收，若未出现违反商务要求约定的情况，签署验收同意意见。如果出现未按照考核标准执行项目的情况，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调减服务费；如果出现违约情形，采购人按照违约责任约定的内容进行责任追究。
- ⑦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参照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6 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②、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③、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注：加★条款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4.1.1 资格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
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143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2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
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143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 三、签字、盖章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内的证明材料。

4.1.3 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格式）

致：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143）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一）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二） 地址： _____

（三）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四）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二、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附后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5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1.6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1.7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1.8 承诺函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我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五、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我公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公司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三、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四、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五、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十六、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七、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

十八、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适用。

2.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供应商为自然人无须提供身份证明书，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4.1.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143）**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4.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4.2.1 技术、服务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
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143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
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143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温馨提示：

- 一、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
-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 三、签字、盖章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4.2.3 报价书

致：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143）的磋商邀请，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相关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一、 我方将按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提供货物及服务；
- 二、 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三、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四、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
- 五、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 六、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N5101122023000143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声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加“★”条款为实质性审查事项，其偏离不列入本表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5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143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声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 4. 供应商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5. 加“★”条款为实质性审查事项，其偏离不列入本表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6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N5101122023000143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参加磋商、成交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_____（请填写：本单位或XX单位）制造的货物，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4.2.10 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143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1	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	

报价合计（大写）：_____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利润、税金、管理费等所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11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143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仅限于磋商人自己实施的，对于供应商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如无业绩可不提供本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如供应商没有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可不提供。

4.3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N5101122023000143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1	成都市龙泉驿区 2023 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三次）	

最后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一、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利润、税金、管理费等所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第 5 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及磋商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能增效的通知》（川民发〔2023〕11号）和《关于组织实施2023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工程的通知》（川民发〔2023〕24号）等文件精神，依托龙泉驿区“社工驿家”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实施2023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项目。提升龙泉街道社工站“平台支持、强化融合、重点服务”三方面能力；强化公园路社区社工室收集需求、提供救助、老幼关爱、社区治理、链接资源、助推发展等服务能力。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社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提能力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社工站层面	1.1规范体系建设： 完善本地社工服务体系体制机制，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社工服务体系。①优化社工站（室）联动机制，包括定期督导考核机制、信息上传下达机制、重要活动联办机制、人才赋能培育机制、急难个案转介机制等；②升级社工站（室）服务指南，内容包括站（室）功能空间场景提升、服务指导目

		<p>录优化、管理制度更新等；③协助打造公园路社区示范社工室，形成“一老一小”服务品牌各1个。</p> <p>1.2发挥平台作用：发挥社工站信息平台和资源平台的收集、展示和运用功能。①建立在地服务社会组织数据库1个，每半年更新1次，举办在地服务社会组织交流会1次；②建立龙泉街道社区自组织数据库1个，形成社区自组织服务案例库1个（不少于10个案例）；③建立在地服务社工人才、志愿者队伍数据库各1个，建立在地企业资源库1个，每半年更新1次，积极链接社会爱心款物；④每季度开展“五社联动”分类治理研讨会1次。</p> <p>1.3培育社会组织：从组织发展规划、业务能力提升、服务成果输出等方面为社会组织提供分层分类培育工作。①引入和培育老年服务类社会组织不少于5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不少于5家；②为在地服务社会组织提供组织发展规划培训不少于2次；③开展儿童社会工作和老年社会工作专题培训不少于4场；④联动街道或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项目供需对接会不少于1次；⑤协助在地服务社会组织，输出老年/儿童服务品牌服务案例，总共不少于5例。</p> <p>1.4培育社工人才：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考前培训，宣传鼓励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培养本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①建立不少于10人的社会工作师资队伍，包含高校社工教师、社工实务专家、社工督导等，协助社工站建立培训课程体系和培训机制；②对区域内社区工作者、社工人才和社工岗人员开展有所区别的的系统性课程培训不少于4次（含线上线下），团体督导服务不少于4次，指导实务实践3次，培育社工骨干人才不少于20名。</p> <p>1.5开展老幼关爱：①建立街道老年服务数据、需求清单、资源清单、服务清单各1个；实施重点老年个案服务2例，服务不少于12次；开展特殊困难老人关怀不少于20人；举办1次爱老</p>
--	--	---

		<p>敬老社会倡导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②启动运作龙泉街道社工站儿童保护工作机制，举办机制论证会1次，协助召开部门联席会议1次，常态化运作心理问题儿童个案心理咨询热线；常态化运作龙泉街道社工站儿童服务联盟，联动联盟成员开展大型社会倡导活动2次；开展儿童生命教育小组6节，服务不少于60人次；实施重点儿童个案服务2例，服务不少于12次。</p> <p>1.6做好宣传工作：做好宣传工作，市级、区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4次。提炼总结成效经验，梳理展示服务成果，形成特色亮点优秀案例不少于2个。</p>
2	<p>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社区社工室层面</p>	<p>2.1收集群众需求：针对社区老人、特殊群体等人群通过入户走访、问卷调研等方式开展需求评估不少于1次，覆盖不少于200户，分类制定需求清单不少于3个</p> <p>2.2链接社会资源：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链接和引入辖区内外各方面政策、人才、资金、物资、服务等资源，最大限度回应居民需求。通过多方资源链接，开展资源众筹活动不少于2场，为社区慈善基金池募集资金。</p> <p>2.3提供救助服务：为低保、特困、残疾人等社会救助对象和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建档访视、照料护理、心理疏导、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不少于200人次；开展残疾人活动不少于4次，建立互助小组，组织参访1次，提升残疾人和特困家庭就业率，增强残疾人和特困家庭社会融入能力；结合社区空巢老人、残疾人、特困家庭实际情况，建立健康评估档案不少于100份，协助高龄老人看病就医陪诊服务；协助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不少于4次。</p> <p>2.4开展老幼关爱：建立留守、困难、失独等老人详细档案不少于20个，开展老年人服务不少于100人次，开展为老关爱活动不少于4场，服务老人不少于100人次；开展儿童关心关爱活动不少于4次，开展青少年家庭教育课堂、亲子课堂、心理健</p>

	<p>康课堂不少于4场，服务儿童不少于100人次；协助社区开展暑假爱心托管班服务20天，关爱留守儿童假期无人看管的问题。</p> <p>2.5服务社区治理：创新“五社联动”实践，培育多元主体，充实社区服务内容，丰富社区治理场景。①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1家、社区“微组织”不少于5家和小区（院落）“微组织”不少于1家，孵化注册社区志愿服务团体不少于1个，注册志愿者不少于30人，发布志愿项目不少于10个；②推广“服务换服务”模式，推动社区居商联盟志愿者积分体系2.0版本充分，发挥社区24小时一键预约智慧便民服务小程序平台，发动志愿者、微组织成员结合“公益+抵偿”“公益+市场”等方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卧床居民提供上门理发等服务6次；③结合重阳节、端午节传统节日和重要假日，开展社区喜闻乐见的社区活动4场，营造扶弱解困、老有所乐、幼有所长、互帮互助、共建共享的基层治理场景；④开展殡葬、抵制高价彩礼、垃圾分类等政策宣讲及活动不少于4场，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800份。</p> <p>2.6助力生计发展：协助服务对象正确评估自己并参与技能培训，链接就业岗位；协助开展产品售卖，助民增收。①提升社区日照中心助餐点的知晓度，解决老人用餐问题，开展宣传活动4场；②开展灵活就业培训等活动6场，提升居民技能，助力居民灵活就业创收，提升就业创业能力。</p> <p>2.7做好宣传工作：采用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的形式宣传报道项目推进成效和特色亮点。省市级媒体宣传报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区级媒体宣传报道每月不少于1次；制作不低于90秒的项目工作宣传微视频3个；提炼总结成效经验，梳理展示服务成果，形成特色亮点优秀案例不少于1个。</p>
--	--

2、方案要求

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②项目需求分

析；③项目目标制定；④服务内容（包含街道社工站、社区社工室等层面的服务内容）；⑤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步骤（按月制定）；⑥项目进度控制措施；⑦质量保障措施；⑧人员配置情况及人员保障措施；⑨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⑩档案管理方案及保密方案。

2.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营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注：本项目服务方案要求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表。

3、人员要求

-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 4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人员；
- 2、本项目专职社会工作者人员中应至少 3 人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资金管理要求

1、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经费共计¥ XXXX 元（大写：XXXX）

本项目服务费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三条所有工作及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为综合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保险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备案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项目完成后，在项目经费预算内，根据（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考核办法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据此调整服务包服务费（实付服务包标准服务费=服务包标准服务费×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

考核得分	调整系数
100 分 > 得分 ≥ 90 分	1
90 分 > 得分 ≥ 85 分	0.9
85 分 > 得分 ≥ 80 分	0.8
80 分 > 得分 ≥ 75 分	0.7
75 分 > 得分 ≥ 70 分	0.6
70 分 > 得分	0.5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评估考核项目	序号	评估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标准	量化分值			评估考核方法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小组考核分	
服务规范 (15分)	1	组织领导	机构成立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组，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2			检查资料
	2	内设机构	机构最少内设财务、人事、督导等部门，机构健全，运行正常	2			检查资料 实地了解
	3	专业队伍建设	具有一定数量从事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团队中持有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75%)	2			检查资料
	4	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检查资料 实地了解
	5	财务制度	机构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检查资料 实地了解
	6	人事制度	机构制定工作守则和职责说明，以及人员招聘、	2			检查资料

			培训、督导、考核、激励等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				实地了解
	7	财务管理	配有专(兼)职财务人员，严格执行社会组织财务会计制度，管理规范。	2			检查资料 实地了解
	8	重大事项报告	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报告制度。	1			检查资料 实地了解
项目 运作 (60 分)	9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实际、操作性较强的项目实施方案。	3			检查资料
	10	工作计划	围绕服务项目的目标制订总体工作计划和阶段性计划，对各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并按计划分步实施。	3			检查资料
	11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围绕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的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25			具体由民政局统筹组织试点社区及相对应的街道按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2	项目宣传	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展板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项目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5			检查资料 实地查看

	13	吸纳意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广泛收集和采纳服务对象、社区、街道及甲方相关业务科室的意见。	2			检查资料 实地了解
	14	台账建立	服务机构按甲方与试点社区及相对应的街道相关要求,及时建立各类台账,确保台账信息准确、清晰。规范建立与维护民政台账,做到抽查合格率99%以上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检查资料
	15	资料保管	服务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各类台账,确保服务资料的完整齐全,并分类装订、清晰明了。	3			检查资料
	16	服务汇报	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和试点社区及相对应的街道报送服务简报。	3			检查资料
	17	自我检查	建立自我检查制度,定期对服务过程和服务素质进行总结反思,保留会议记录。	3			检查资料
	18	专业支持	完善的内部督导,保留督导记录。	3			检查资料
服务满意	1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测评平均分达到95分以上得15分,90-94分得14分,85-89分得	15			满意度测评

度（25分）			13分,80-84分得12分,75-79分得11分,70-74分得10分,65-69分得9分,60-64分得8分,60分以下得0分(参加测评人数最少20人)。				
	20	社区满意度	满意度测评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得6分,85-89分得5分,80-84分得4分,75-79分得3.5分,70-74分得3分,65-69分得2分,60-64分得1分,60分以下得0分(参加测评人为社区书记主任及其他相关人员)。	6			满意度测评
	21	街道满意度	满意度测评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得4分,85-89分得3.5分,80-84分得3分,75-79分得2.5分,70-74分得2分,65-69分得1.5分,60-64分得1分,60分以下得0分(参加测评人为街道领导、街道民政管理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满意度测评
加分	22	正面宣传	服务获得省部级媒体报道,每1项加5分;服务获得市级媒体报道,每1项加3分;服务获得区级				支撑材料

			媒体报道，每1项加1分(媒体报道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微信公众号包含但不限于“龙泉驿民政”等微信公众号)。			
	23	表彰	服务获得省部级表彰,每1项加10分;服务获得市级表彰,每1项加7分;服务获得区级表彰,每1项加5分(表彰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微信公众号包含但不限于“龙泉驿民政”等微信公众号)。			支撑材料
合计				100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XXXX

户名: XXXX

账号: XXXX

开户行: XXXX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每月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评。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及日常工作所需的场所、相关硬件(如计算机)和设施。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下达整改通知书，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过程性文件存档，做好总结工作。
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乙方以自身名义对外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8. 乙方及工作人员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使用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9. 乙方及工作人员必须确保本项目活动进行中，只能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美德，传播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传播正能量；确保不出现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行，不传播低级庸俗、暴力、邪教、封建迷信，不传播有损民族团结的言行，不传播违法言行、不得质疑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制度及现行政策。
10. 乙方及工作人员在组织本项目活动进行中，不得接收任何单位的委托推销任何产品。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退出机制

1. 乙方自身要求退出。
 - (1) 以下情况乙方可以申请退出：乙方因破产或其他特殊情况，经认定无法继续运营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死亡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不可抗力因素。

(2) 退出程序：乙方自身原因需停止运营，应当于终止服务 4 个月前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提交申请的同时需制定相关善后事宜处置方案并积极配合甲方实施，确保正常交接。

2. 甲方要求乙方退出。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协议。

(1) 因法律、法规的规定变化或者国家政策的变化或者甲方由于上级机关政策法规变化明确要求停止本项目运行，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退出运营。

(2) 退出程序：根据乙方营运违约情况，甲方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终止项目营运，乙方须制定相关善后事宜处置方案并积极配合甲方实施，确保服务工作正常交接。

3. 退出时人财物处置：①乙方员工由乙方安置按《劳动法》依法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②乙方需清偿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物资采购、医疗费用、劳动关系（工资、社保、福利、工伤）等产生的所有债务。③乙方将项目的财产（须保证全部设施保持完好、正常运行）和相关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移交给甲方，并提供资产和档案移交清单。涉及国有资产的部分，应按照相关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及移交的程序由相关部门会同处理。④乙方所投资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残值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在乙方依法安置员工、清偿债务、移交资产和档案后据实结算。⑤办理完与甲方的财务交接。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